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；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5年8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下午14:00，召开地点为四川省什邡市经济开发区沱江路西段21号A301会议室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9日上午9:15至2025年9月9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在外出差，会议由副董事长林裔蕾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4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114,088,9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6500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，代表股份数为113,587,98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.46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500,9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

的0.182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99人，代表股份数为500,9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82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30,6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13%；反对141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41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2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4085%；反对141,6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778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37,5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3%；反对134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1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9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

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859%;反对134,7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005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113,936,68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5%;反对135,6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48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062%;反对135,6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802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113,936,68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5%;反对135,6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48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062%;反对135,6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802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31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23%；反对140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31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3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6481%；反对140,4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383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35,8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58%；反对134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1%；弃权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7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4465%；反对134,7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005%；弃权1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653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37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1%；反对135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3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260%；反对135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

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604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32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27%；反对140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27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4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.7279%；反对140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585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37,2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71%；反对135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3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349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7260%；反对135,06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604%；弃权16,6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（含网络投票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股数113,936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网络投

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3%;反对135,9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1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48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5463%;反对135,9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400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股数113,936,684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665%;反对135,661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89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6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348,7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.6062%;反对135,66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0802%;弃权16,6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(含网络投票)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136%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黄坤律师、王福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四川方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;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9日